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8〕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7年我省发生沪陕高速潢川“5.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广高速通许“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京珠高速卫辉“9.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多起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6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还存在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客运车辆安全性能不达标等薄弱环

节和突出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居安思危，举一反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以事故多发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行为、重点车辆等方面为重点，对辖区道路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山区道路等事故易发路段的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彻底排查，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防护设施，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各地要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建设，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工（交）工验收时，要有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进行安全评价。

二、严格规范营运车辆安全监督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要求，车辆运行期间实行全程监控和实时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营运驾驶人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客运企业重点加强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和车辆日常管理、维护维修的安全管理，强制推广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视频监控、防碰撞等技术装备。要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至5时停车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夜间山区三级以下公路客车禁行的规定。要督促危险品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装载运输危险品，重点加强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的安装和使用管理。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重点时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和大客车违反规定时段通行等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要加大网上巡查执法力度，对有违法未处理的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及时通知接受处理，同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一步处理。

三、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系统全面的职业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技能水平，从源头上解决大客车驾驶员整体素质不高、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对营运客车驾驶员的入职培训和日

常教育培训，完善驾驶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教育培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学习，时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黑名单”制度，将多次出现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人纳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等活动，推进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要督促运输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客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和程序，切实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监管二处 王全永

